

兰州城市学院教务处

教务处〔2020〕25号

关于开展2020级普通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的 通 知

各学院及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兰州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》（兰城教〔2019〕14号）有关规定，现将2020级普通本科学学生开学初转专业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基本条件及原则

- （一）须在原录取专业注册报到。
- （二）学生须在文史类、理工类同类专业之间申请转换专业。
- （三）依据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《普

通高等学校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，学生身体健康状况需符合转入专业体检要求。

(四)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转专业：

1.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。
2. 预科生、专升本、艺术、体育类专业学生不可转专业。
3. 生源为中职对口升学学生(三校生)及政策性专项生(少数民族专项、精准扶贫专项、革命老区专项等)。
4. 预转生一年级第一学期不可转专业。
5. 国家或学校明确规定不可转专业者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(一) 9月27日前，各学院根据当年招生情况及教学实际，初步确定各专业拟接收转入人数计划及相关单科成绩要求，填写《兰州城市学院2020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分专业计划表》(附件1)报教务处审核。各专业计划接收学生的数量需控制在本专业招生人数的10%以内。文理兼招的专业按1:1比例确定文、理计划，单数时根据专业特点偏文或偏理，同时兼顾面向全校或面向院内、面向省内或面向省外确定计划数。

(二) 9月28日至10月9日，教务处审核批准后，向2020级本科学生公布转专业计划。各学院组织学生填写《兰州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》(附件2)，对学生成绩及类别进行初审后填写学院意见，汇总填写《兰州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汇总表》

(附件3)。申请表和汇总表由转出学院汇总后于10月9日下午17点之前将报送教务处综合科(汇总表电子版请发送至邮箱344651670@qq.com),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三)10月10日至10月11日,招生就业处审核有无不予转专业的情况(根据第一条第四项)并审核学生高考成绩(高考成绩(含单科成绩)填写错误者取消转专业资格)。教务处依据学生申请及各专业拟转入计划,按照各省可转人数及新生高考成绩,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(四)10月13日至10月15日,在校园网公示转专业学生名单。

(五)10月16日,学生在新专业报到学习。

三、有关事项

(一)学院内部转专业在遵循转专业基本条件基础上,由学院自行确定并同时上报教务处审核备案(学院内部转专业仍需提交附件2及附件3,附件2上学院需签署明确意见,附件3上需与本院其他转专业学生汇总在一起),不占各专业拟转入计划名额,但学院内部转出和转入学生人数控制在10%以内。

(二)学生转专业后,按照新转入专业的学费标准收取学费。

(三)学生转专业只限一次,被批准转专业并已办理手续者,不得再次申请转专业,也不得申请转回。

(四)请各学院将此通知精神(特别是高考成绩填写错误者

取消转专业资格，哪些类别学生不能转专业等政策)及时传达给每位 2020 级学生，并根据有关要求和现有班额情况，认真研究确定转入计划，严格审查转专业学生资格，确保转专业工作进行顺利。

(五)此次转专业的进展情况将及时公布于教务处网页，请广大新生密切关注。咨询电话：5108407

- 附件：1. 兰州城市学院 2020 级本科学生转专业分专业计划表
2. 兰州城市学院学生转专业申请表
3. 兰州城市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汇总表



兰州城市学院教务处

2020年9月25日印发
(共印5份)